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厨房食品配送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天之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西安天之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厨房食品配送(二次)(项目编号：DX2025-272-1)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天之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用量和价格波动情况，甲方每个月不定期在附近3家大型超市调取当日零售价（特价、打折菜品除外），取产品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础价格。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供货商品的基础价格*（1-6%）核定结算价格。

二、供货类别：1. 全品类 ☐ 2. 果蔬菌菇 ☐ 3. 米面油 ☐ 4. 牛羊肉制品 ☐
5. 调味餐料 ☐ 6. 冷食材 ☐ 7. 海味干货 ☐ 8. 其他 ☐

三、款项结算

（一）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5日前完成账单最终确认。

（二）乙方于次月10日前将合法、有效的发票送至甲方财务处。

（三）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后，报送当地财政局，由财政局统一审批拨款支付。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西安天之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

支行账号：26117701040001250

四、交货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运输

（一）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方负责。

2、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米面油类：

(1)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标准中大米粳米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 1536-2021《菜籽油》标准中压榨菜籽油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中特制一等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4)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副食类：

(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3)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5)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8)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9)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0)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七、违约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所更换菜品价格两倍的罚款。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4 小时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及产品溯源凭证，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调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6、所有原材料不得高于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在基础价格上给予投标所报下浮率。采购方每月不定期考察附件三家大型超市并作价格比较，发现同等货物同等质量价格高于市场价，供应方需作出两个考察期内所有天数差价赔偿（如10天*当天差价），连续发现两次以上或者累计发现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8、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9、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10、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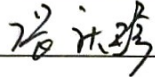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公章）	成交供应商：西安天之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青南路 3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29 号院内 01 号库房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崔云波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广安路
	账号：26117701040001250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